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十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五件）

法 規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條例

覆判暫行條例

刑事訴訟審限暫行規則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任命錢謙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任命陸榮圻爲實業部司長此令

任命李海春爲蘇北行政專員此令

任命劉家愉爲司法行政部秘書趙鉅鏗爲司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鈞泰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實業部長 王子惠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鈞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故華興商業銀行總裁陳錦濤學識閎通德性堅定夙負清望迭長度支維新政府成立之初舊日時艱
撫卹重寄老成謀國卓著賢勞調任總裁正資學畫乃以舊疾復發病榻淹延方冀調治遽卒殯殮復

遽聞遽逝震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特給治喪費壹萬元並由行政院派遣大員前往致奠用副政府眷念勳賢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行政院長 梁鴻志

265.1.12

法規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未設立法院或縣司法處之各縣司法事務暫由縣知事兼理之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案件設承審員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三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經承審員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承審員或審判官經審查合格者

三、曾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在司法或行政機關服務經審查合格者

四、曾在國內外法律或政法學校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五、得有第四款畢業證書曾任法院書記官辦理紀錄事務或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

六、得有第四款畢業證書曾任或現任法院書記官委任司法行政官或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承審員由高等法院院長于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內遴選任用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五條 承審員不得為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九條所列各事

第六條 縣知事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長官之監督承審員受縣知事之監督

第七條 縣知事因掌理訴訟紀錄編卷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之事務得置書記員一人或二人檢驗員一人執達員雇員庭丁司法警察各若干人

第八條 前條書記員檢驗員執達員得由縣知事呈請高等法院核派雇員庭丁司法警察由縣知事派充或雇用並將名額呈報高等法院備案但司法警察得調用行政警察

第九條 書記員檢驗員執達員雇員庭丁司法警察受縣知事及承審員之監督指揮

第十條 縣知事掌理訴訟暫行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之處務規程由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字第十五號令公布

第一條 凡未設立法院或縣司法處各縣之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由縣知事

受理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簡易案件及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款之通常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其餘案件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共同負責

第二條 縣司法管轄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三條 縣知事對於無管轄權之民事刑事案件得不經裁判逕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理

第四條 聲請縣知事或承審員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

第五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得依職權或聲請將縣知事或承審員應迴避之民事刑事案件命移轉於該縣鄰近之法院或縣知事審理或派所屬推事或鄰近縣公署之承審員蒞審但該縣知事或承審員未經聲請迴避者亦得命其審理

第六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得聲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第七條 聲請書記員迴避向縣知事爲之由縣知事裁定

第八條 刑事案件縣知事或承審員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署移送者得逕行偵查或審判但須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傳票拘票押票提票釋票搜索票於審判中或偵查中應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

第十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偵查案件除應行起訴者外其不起訴案件應製作不起訴處分書

前項不起訴處分書應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告訴人對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

第十一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除由縣知事公署自行通緝外得呈請高等法院院長官通知各

地方法院縣知事公署司法警察官署通緝

第十二條 羈押被告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由縣知事或承審員分別

偵查審判程序敘明理由呈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第十三條 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但承審員獨自審判之案件僅由承審員簽名

第十四條 刑事裁判書除送達於當事人外並應送達於告訴人

第十五條 告訴人對於縣知事公署之刑事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第二審法院

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檢察官認申訴爲不合法或無理由應以批示駁回之如認爲有理由應於接受卷宗後

十日內提起上訴其上述理由與原申請理由相同者得引用之
告訴人申請不服之案件其中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原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仍得提起上訴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除前條第三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知事公署之刑事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依第十五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述期間自檢察官接受卷宗之日起算但原判決送達被告已逾二年者不得提起上訴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不服縣知事公署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
民事刑事上訴書狀應於上述期間內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但得請求原審縣知事公署轉送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

縣知事公署接受前項請求後應速將上訴書狀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並應將上訴書狀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二十條

覆判審發回覆審之案件如覆審判決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或程序未合不影響於判決或係從刑緩刑保安處分失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

第二十一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對於當事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分別以批諭行之

前項批諭除關於指揮訴訟不得抗告者得以牌示代送達外應爲送達當事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提起抗告

縣知事或承審員認抗告爲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爲無理由者應即添具意見書

送交抗告法院

第二十二條

刑事判決依覆判程序提審後審或未經上訴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管轄之但第二審法院對於未經上訴而確定之案件得令原審縣知事公署再審第三審法院就未經上訴或提審後審而確定之刑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審理者如認為事實不明得發交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更為審判

第二十三條

前項更為審判之判決除依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得提起上訴前條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判決得為被告不利之裁判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不得改處死刑

第二十四條

法院組織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除與本條例抵觸者外於縣知事審理訴訟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覆判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公署審判之刑事案件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條

依前項規定案件之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
應行覆判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未送上訴法院者原審縣知事公署應於上訴期間屆滿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兩份及卷宗證物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第三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受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後應附具意見書於五日內轉送覆判但認為有提起上訴之必要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提起上訴
撤回上訴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已送上訴法院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應附具意見書逕送覆判
高等法院或分院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縣知事公署查復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核准之判決

一、法律事實相符者

二、事實明瞭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者

三、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援用法律錯誤及第三款違背訴訟程序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第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更正之判決

一、事實明瞭援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者

二、主刑之量刑失當者

三、從刑或保安處分失當者

四、緩刑不合法定條件者

第六條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認為應加重至處無期徒刑或死刑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案件有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以外之情形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依前項裁定覆審之案件其初判視為撤銷

第七條

覆審裁定就左列方法之一為之

一、發回原審縣知事公署覆審
二、指定推事蒞審
三、提審

第八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裁判之
一、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免刑無罪免
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得將該部分另爲核准之判決

二、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
三、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

第九條

一案中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或被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如上訴法院認爲其餘覆判部分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應先爲提審之裁定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第十條

第四條第五條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知事公署送達被告
原審縣知事公署覆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

證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檢察官對於前項判決之上訴期間自接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核准更正提審或蒞審之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對於原審縣知事公署覆審之判決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法院更正提審蒞審或原審縣知事公署覆審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但初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而提審蒞審或覆審之判決處刑與初判相同時亦得上訴

第十三條

原審縣知事公署覆審判決之案件處刑經於初判時原自訴人得提起上訴原告訴人得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刑期執行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未受羈押之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除與本條例抵觸者外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刑事訴訟審

限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刑事訴訟審限除依簡易程序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通常刑事案件之進行其審限如左

一、偵查期限十日再議聲請之駁回或處分亦同

二、審判期限二十五日其依覆判條例裁判者亦同

三、第一第二審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期限十日

四、終結本案之裁定期限七日

五、抗告再抗告裁定期限七日其應調查事實者十五日

六、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之期限關於上訴者七日關於答覆諮詢者三

日關於覆判者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繁雜或牽連案件其情況不能於前項第一第二款之期限內終結者得呈請該管長官

展長一次但不能逾原定期限

第三條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再議之聲請自接收卷宗及證物之日起算審判及檢察

第四條

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期限自接收人卷證物或諮詢之翌日起算
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抗告及再抗告之裁定或終結本案之裁定自接收書狀之翌日起算
但有調送卷宗時則自卷宗到達之翌日起算
各案應於期限屆滿前終結其終結日期如左

一、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停止之日爲終結日再議之聲請以駁回或處分之日爲終結日

第五條

二、裁定判決以宣示之日爲終結日其不宣示者以裁定或判決之日爲終結日
三、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以提出之日爲終結日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一、例應休息之日

二、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爲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三、因囑託處分訊問人證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至得覆後之期間

四、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

五、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有理由許可延展之期間

六、因被告心神喪失或疾病應停止審判之期間

七、依法得爲抗告或上訴審裁定確定卷到之期間

八、因天災地變或法令所許之其他事實致各該職務暫停進行之期間

前項扣除期間所屬法院之長官應負審核之責其有不當情形者應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另行起算

一、續獲共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爲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人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二、接續偵查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三、依法更新審判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但係推事更易原期限尙未過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再訴再審發回發交案件由法院分別程序准用第二條之期限但再訴再審之偵查自檢察官知有各該法定原因之翌日起算

第八條

案件終結後主任或獨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卷面刑事訴訟審限表按類註明起訖日數其有另行起算或扣除日期及呈請展期者亦同

刑事訴訟審限表另定之

第九條

主任或獨任推事酌量案件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律師閱卷及提出意見書之期限對於逾限者應加以催告

第十條

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四十日奉覆判審發回二十五日偵查十五日並准用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定仍以與其審限及權限不相抵觸者爲限

第十一條

各法院推事檢察官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之承審員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各該管高等法院長官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長官咨行省政府並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二條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九條之催告仍復逾限者得由主任或獨任推事逕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刑事訴訟審限表（註本表印卷面之背面）

備 考	員承 姓備 名人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犯	備	案 由 民 國 年 () 字 第 號 一 備
		日	月	年	備 日	禮 月	卷 年	人 詢	收 證 或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狀	書	接	扣 除 第 四 備 所 列 日 數
	日	月	年	法 日	審 月	再 年	訴 因	有 原	知 定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算 起	開	期	
	日	月	年	期	日	年	另 行 起 算			
				款 條	何 則	規 依	日			
	日	月	年	期	日	限	展	准	核	
	日			數	日	限	展	准	核	
	日	月	年	期	日	結	終			
	日			數	日	結	終	至	受 收 自	
	日			款	一	第				
	日			款	二	第				
	日			款	三	備				
	日			款	四	備				
日			款	五	第					
日			款	六	備					
日			款	七	第					
日			款	八	第					
日			計		合					
日			姓	日	案	本				
			限	備	否	是				

華興商業銀行發行兌換券輔幣券及準備金數額表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報告 財政部送刊)

計 開

兌換券流通額	二二八、五七四、〇〇元
輔幣券流通額	二、六八三、四〇
合 計	二二一、二五七、四〇
準備現金	二二一、二五七、四〇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	外埠	本市	外埠
半年	一元二角	二分	四分	二分	四分
全年	二元四角	四分	八分	四分	八分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年份		價目		郵費	
廿七年	一元五角	本市	外埠	本市	外埠
		七分	一角五分	七分	一角五分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每號	每號	每號	每號
一頁	十二元	六元	三元	六元	三元
半頁	六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三元	一元五角
四分之一頁	三元	一元五角	七角五分	一元五角	七角五分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 二一一二〇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